



TrueHealth Technology

Guangdong True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公司章程》第86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包括其酬金及付款方式)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將下列文件正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

- (a)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合資格股東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須待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紀錄核實及確認；及
- (b) 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其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獲提名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履歷及其他書面材料，(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該候選人資料，以及下文「須提交的有關獲股東提名候選人的資料」一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ii)該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在必要範圍內)的書面同意書。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核實程序，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促使刊發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方接獲任何該等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向股東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

須提交的有關獲股東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擔任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的適當否定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曾受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是否存在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其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符合擔任董事資格的情況；及
- (i) 聯絡資料。

本程序以中文書寫。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